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恒信”或“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智恒信就其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智恒信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智恒信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智恒信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智恒信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

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对于智恒信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律师和券商项目组对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依法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同时对拟挂牌主体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开源证券项目组依据《调查指引》对智恒信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开源证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智恒信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前身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成立的安徽智恒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间已满两年；现注册资本 1350 万元。

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及销售、智能运维等。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51 号

《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739,435.24 元、82,785,172.86 元和 63,232,105.40 元，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1350 万元，每股净资产 1.12 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目前，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12 名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份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审批程序的情形，股份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9 年 10 月，智恒信同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智恒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份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特推荐智恒信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19 年 8 月发起“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转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程序，经 2019 年第 287 次立项会议，审议“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转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立项，其中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智恒信项目组于 2019 年 9 月向开源证券股转业务总部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股转业务总部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22日对智恒信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吴黎敏、王鑫、张磊、赵银娟、孔迎迎、杨柳、黄金华共计7人;盛平担任本项目质控专员。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智恒信的股份或在智恒信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和《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智恒信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3日,2019年6月20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公共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多媒体系统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及销售、智能运维等。

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智恒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

(一) 智恒信主营业务是向政府部门、医疗、教育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及销售、智能运维等，是一家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通过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能够针对客户不同的要求提供专业的服务。

(二)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1350万元，每股净资产1.12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智恒信本次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扩大公司影响力，增加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意

愿较为强烈，且愿意接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

经开源证券核查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客户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安徽省内客户，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与安徽省内客户发生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82%、90.19%、100.00%，与安徽省外客户发生的业务，其项目实施地也在安徽省内，因此公司的业务发生区域均集中在安徽省内。如果未来该区域内行业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动或区域市场饱和，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7年7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度至2019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于2018年3月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同时，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上述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无法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导致公司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的风险

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8.71万元、-179.03万元、75.6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当前仍处在快速成长期，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除用于与业务相关的设备采购等支出外，还需要支持公司对软件产品等研发的投入，且公司大部分的项目款项在客户验收通过后支付，具有一定的账期。如果公司未来业务盈利能力没有得到进一步提升，或者公司的流动资金得不到进一步的补充，公司业务发展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风险

2019年6月末、2018年末、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80%、72.89%、86.0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较高状态。虽然公司资产总额中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但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人才流失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一方面需要专业信息技术类人才，维持公司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由于目前公司业务分布在不同行业，需要对相关行业领域较为熟悉的复合型技术人员。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再加上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若公司不能提供较好的激励制度和稳定措施，将面临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六、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系统集成业务具有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等特点。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系统集成研发方向的决策上出现重大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最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相应的市场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存在众多中小型规模的企业，市场集中度不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3.78万家，比上年度增加2881家。公司目前虽然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成熟的业务体系，但如果公司不能积极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较难从现有市场中脱颖而出。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得以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安徽智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

